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6樓

電話：(02)2798916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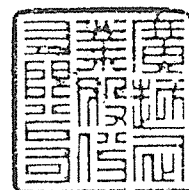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9、62~63		二四~二六、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5~7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二

聲 明 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文 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及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與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訂單、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客戶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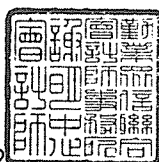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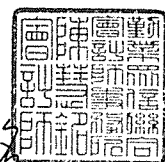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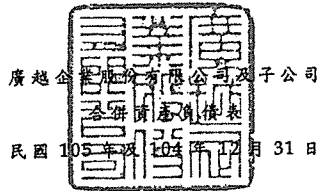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10,557	24	\$ 1,471,964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0,117	1	118,96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490,312	18	961,65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	24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777,114	10	597,199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249,325	15	1,464,624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14,500	1	155,96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七)	37,904	1	37,5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89,853</u>	<u>70</u>	<u>4,807,92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6	-	6,6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988,301	25	1,838,902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8,449	-	9,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7,791	-	58,8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350	-	43,7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2	-	4,52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205,448	3	202,46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137,699	2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08,046</u>	<u>30</u>	<u>2,164,366</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97,899</u>	<u>100</u>	<u>\$ 6,972,28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316,599	4	\$ 499,724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2,598	-	19,9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七)	201,602	3	302,90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72,828	1	108,9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27,164	8	878,161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4,559	-	7,0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9,169	1	158,39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4,019	-	16,5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30	-	42,5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3,668</u>	<u>17</u>	<u>2,034,29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99,610	1	110,8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1,006	1	102,8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853	-	14,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472</u>	<u>2</u>	<u>228,46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25,140</u>	<u>19</u>	<u>2,262,758</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7,639	13	922,339	13
3200	資本公積	2,873,245	36	1,030,73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798	5	346,74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8,460	30	2,484,245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69,258</u>	<u>35</u>	<u>2,830,994</u>	<u>4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64)	(2)	38,28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982)	-	(26,64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1,146)	(2)	11,639	-
3500	庫藏股票	(92,337)	(1)	(92,3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556,659</u>	<u>81</u>	<u>4,703,370</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16,100	-	6,159	-
3XXX	權益總計	<u>6,572,759</u>	<u>81</u>	<u>4,709,529</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097,899</u>	<u>100</u>	<u>\$ 6,972,2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9,051,793	100	\$ 9,377,945	100
4170	(12,975)	-	(9,935)	-
4000	9,038,818	100	9,368,010	100
5000	(7,525,810)	(83)	(7,556,183)	(81)
5900	1,513,008	17	1,811,82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188,354)	(2)	(188,405)	(2)
6200	(487,053)	(6)	(496,896)	(5)
6300	(103,350)	(1)	(98,252)	(1)
6000	(778,757)	(9)	(783,553)	(8)
6900	734,251	8	1,028,2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73,037	2	152,058	1
7020	7,280	-	67,676	1
7050	(25,861)	-	(26,490)	-
7000	154,456	2	193,244	2
7900	888,707	10	1,221,518	13
7950	(190,400)	(2)	(280,924)	(3)
8200	698,307	8	940,59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 496	-	(\$ 1,9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二)	(84)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十)	(180,296)	(2)	(38,9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二 十)	6,657	-	(6,5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附註二二)	<u>30,650</u>	<u>-</u>	<u>6,60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142,577)</u>	<u>(2)</u>	<u>(40,5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5,730</u>	<u>6</u>	<u>\$ 900,057</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139	8	\$ 940,49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832)	-	99	-
8600		<u>\$ 698,307</u>	<u>8</u>	<u>\$ 940,59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6,766	6	\$ 900,07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6)	-	(20)	-
8700		<u>\$ 555,730</u>	<u>6</u>	<u>\$ 900,05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7.41</u>		<u>\$ 10.21</u>	
9810	稀 釋	<u>\$ 7.41</u>		<u>\$ 1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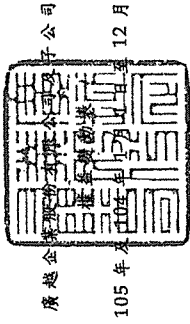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		主		之		權		權益
		股本	公積	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2,034	\$ 1,030,735	\$ 255,267	\$ 2,037,880	\$ 70,589	\$ 20,163	\$ -	\$ -	\$ 6,179	\$ 4,182,52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	-	91,482	(91,48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712)	-	-	-	-	-	(280,71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20,305)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12,031	-	-	940,495	-	-	-	-	99	940,5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1)	(32,303)	(6,484)	-	(119)	-	(40,53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38,864	(32,303)	(6,484)	-	20	-	900,05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92,337)	-	-	(92,33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234	922,339	346,749	2,484,245	38,286	(26,647)	(92,337)	6,159	-	4,709,52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	-	94,049	(94,04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1,287)	-	-	-	-	-	(661,287)	
E1	現金增資	11,530	1,841,923	-	-	-	-	-	-	-	1,957,2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587)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99,139	-	-	-	(832)	-	698,30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2	(149,450)	6,665	-	204	-	(142,577)	
D5	105 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9,551	(149,450)	6,665	-	(1,036)	-	555,7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11,564	-	11,5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764	\$ 2,872,658	\$ 440,798	\$ 2,428,460	(\$ 111,164)	(\$ 19,982)	(\$ 92,337)	\$ 16,100	-	\$ 6,572,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榮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8,707	\$ 1,221,5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		
	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407	129,900
A20200	攤銷費用	6,179	3,85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89	-
A20900	利息費用	25,861	26,490
A21200	利息收入	(27,412)	(23,046)
A21300	股利收入	(5,352)	(6,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410	9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32)	(1,8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61	1,1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256	3,5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80,574)	(26,88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4,033	(224,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99	12,2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558	(10,03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392)	(5,18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7,419)	70,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6,678)	(6,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381)	(20,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26)	(1,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294	1,143,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43)	(26,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346)	(287,4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805</u>	<u>829,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91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33	30,71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28,657)	(280,56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7,6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99)	(353,8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73)	(5,8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478)	(52,42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0,193)	(69,9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97	22,27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52	6,6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220)	(708,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9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3,1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85)	(13,43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69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61,287)	(280,712)
C04600	現金增資	1,957,223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2,3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0,590	(388,2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582)	(21,84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8,593	(288,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1,964	1,760,3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557	\$ 1,471,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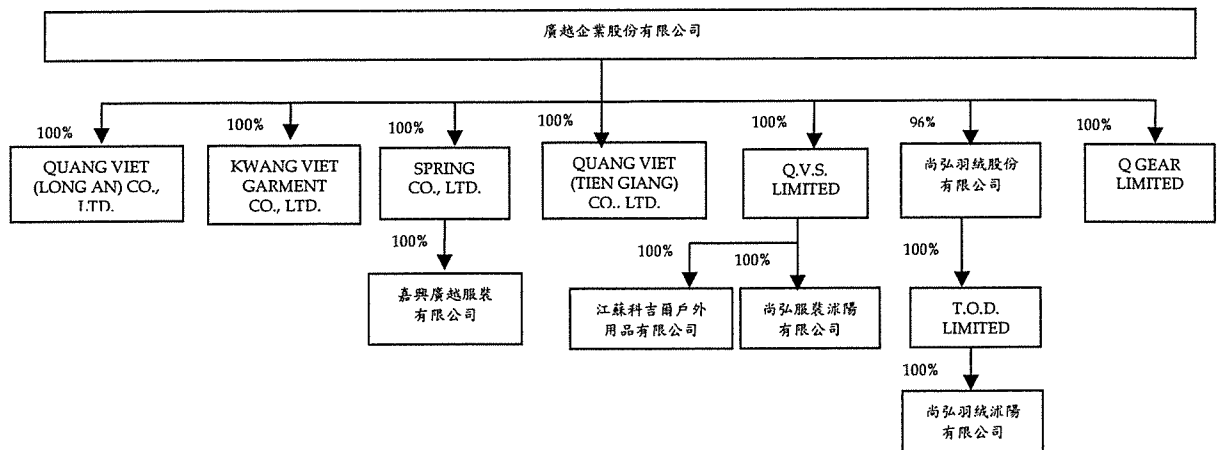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10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羽毛羽絨原料之生產、加工及買賣；及羽毛羽絨製品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 /

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6.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合併公司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合併公司已提前適用 IFRS 9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

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球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04	\$ 2,6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3,542	310,06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474,911</u>	<u>1,159,260</u>
	<u>\$ 1,910,557</u>	<u>\$ 1,471,964</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到期日在 1 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0.17%~8.80%	0.02%~5.7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30,121	\$145,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04)	(26,66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110,117</u>	<u>\$118,96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詳附註三一附表三。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442,187	\$ 906,242
質押定存	<u>48,125</u>	<u>55,413</u>
	<u>\$ 1,490,312</u>	<u>\$ 961,65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50%~6.20%	0.45%~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82,864	\$ 602,290
減：備抵呆帳	(5,750)	(5,091)
	<u>\$ 777,114</u>	<u>\$ 597,199</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交貨日後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已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

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30 天	\$ 515,030	\$ 400,241
31~60 天	207,411	187,148
61~90 天	44,445	9,780
91~180 天	15,160	4,951
181~365 天	602	154
1 年以上	<u>216</u>	<u>16</u>
合 計	<u>\$ 782,864</u>	<u>\$ 602,2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9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89
外幣換算差額	(<u>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50</u>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482,118	\$ 663,300
在 製 品	393,221	345,655
製 成 品	212,060	226,777
商 品	<u>161,926</u>	<u>228,892</u>
	<u>\$ 1,249,325</u>	<u>\$ 1,464,62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25,810 仟元及 7,556,18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761 仟元及 1,117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100%	10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Quang Viet (Long An) Co., Ltd.	100%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Co., Ltd.	100%	10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Quang Viet (Tien Giang) Co., Ltd.	100%	10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Q.V.S. Limited	100%	10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Q Gear Limited	100%	10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96%	98%
Spring Co., Ltd.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100%	100%
Q.V.S. Limited	尚弘服裝沭陽有限公司	100%	100%
Q.V.S. Limited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100%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T.O.D. Limited	100%	100%
T.O.D. Limited	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1,383	\$ 812,701	\$ 277,414	\$ 46,421	\$ 169,915	\$ 13,799	\$ 213,280	\$ 1,964,913
增 添	-	2,114	66,277	4,511	34,777	4,270	241,362	353,311
處 分	-	-	(2,218)	(1,730)	(6,602)	-	-	(10,550)
淨兌換差額	-	(11,830)	(4,935)	(613)	(3,303)	(348)	(2,912)	(23,941)
重分類	-	9,163	35,403	6,617	5,145	-	(9,163)	47,1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1,383	\$ 812,148	\$ 371,941	\$ 55,206	\$ 199,932	\$ 17,721	\$ 442,567	\$ 2,330,898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3,789	\$ 112,139	\$ 19,501	\$ 93,010	\$ 8,942	\$ -	\$ 377,381
折舊費用	-	33,125	52,864	7,121	31,112	5,678	-	129,900
處 分	-	-	(733)	(1,612)	(6,517)	-	-	(8,862)
淨兌換差額	-	(2,225)	(1,857)	(335)	(1,756)	(250)	-	(6,4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4,689	\$ 162,413	\$ 24,675	\$ 115,849	\$ 14,370	\$ -	\$ 491,99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1,383	\$ 637,459	\$ 209,528	\$ 30,531	\$ 84,083	\$ 3,351	\$ 442,567	\$ 1,838,902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1,383	\$ 812,148	\$ 371,941	\$ 55,206	\$ 199,932	\$ 17,721	\$ 442,567	\$ 2,330,898
增 添	-	-	48,970	848	14,223	5,620	234,374	304,035
處 分	-	-	(14,229)	-	(15,670)	-	-	(29,899)
淨兌換差額	-	(35,931)	(20,460)	(2,356)	(13,301)	(1,666)	(23,013)	(96,727)
重分類	-	68,171	38,908	-	34,379	-	(79,599)	61,8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1,383	\$ 844,388	\$ 425,130	\$ 53,698	\$ 219,563	\$ 21,675	\$ 574,329	\$ 2,570,16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4,689	\$ 162,413	\$ 24,675	\$ 115,849	\$ 14,370	\$ -	\$ 491,996
折舊費用	-	35,625	64,421	5,782	31,848	5,731	-	143,407
處 分	-	-	(9,862)	-	(15,627)	-	-	(25,489)
淨兌換差額	-	(8,553)	(9,083)	(1,415)	(7,596)	(1,402)	-	(28,0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7,682	\$ 207,889	\$ 29,042	\$ 124,474	\$ 18,699	\$ -	\$ 581,86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31,383	\$ 642,627	\$ 217,241	\$ 24,656	\$ 95,089	\$ 2,976	\$ 574,329	\$ 1,988,30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1年
房屋主建物	6至11年
裝潢設備	7至11年
機器設備	6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4年
租賃改良物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47
單獨取得	5,845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1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67</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78
攤銷費用	3,851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21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67
單獨取得	5,573
處 分	(396)
淨兌換差額	(4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92</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48
攤銷費用	6,179
處 分	(396)
淨兌換差額	(2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4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44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7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5,763	\$ 3,695
非流動	<u>205,448</u>	<u>202,469</u>
	<u>\$211,211</u>	<u>\$206,164</u>

合併公司之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取得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核發之四筆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一筆為 12 年，其餘均為 35 年，土地面積分別為 9,053 m²、26,324 m²、7,260 m²及 5,391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為越盾 2,957,010 仟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分別為 84 年 12 月 6 日至 119 年 12 月 26 日、92 年 12 月 4 日至 119 年 12 月 26 日（已於 9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展延租期許可）、88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5 月 20 日及 88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

合併公司之 Quang Viet (Tien Giang) Co., Ltd.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 Quang Viet (Tien Giang) Co., Ltd.取得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核發之兩筆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分別為 45 及 43 年，土地面積分別為 50,109 m²及 31,996.5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為越盾 67,008,900 仟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為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145 年 7 月 12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45 年 11 月 28 日止。

合併公司之 Quang Viet (Long An) Co., Ltd.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Quang Viet (Long An) Co., Ltd.尚進行取得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核發之一筆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 41 年，土地面積為 52,570 m²，租用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45 年 9 月 28 日止。

合併公司之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政府承租，由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政府核發之兩筆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均為 50 年，土地面積分別為 31,098.10 m²及 25,827.7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為人民幣

10,016 仟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分別為 92 年 9 月 25 日至 142 年 9 月 25 日及 99 年 6 月 30 日至 149 年 6 月 30 日止。

合併公司之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沭陽縣政府承租，由尚弘羽絨沭陽有限公司取得江蘇省沭陽縣政府核發之一筆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為 50 年，土地面積分別為 21,413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為人民幣 2,141 仟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55 年 2 月 16 日止。

十五、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收退稅款	\$ 21,832	\$ 22,938
其他	<u>16,072</u>	<u>14,594</u>
	<u>\$ 37,904</u>	<u>\$ 37,532</u>
<u>非流動</u>		
預付投資款	\$137,698	\$ -
其他	<u>1</u>	<u>9</u>
	<u>\$137,699</u>	<u>\$ 9</u>

合併公司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105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羅馬尼亞 Biancospino S.R.L 公司 51% 股權案，合約總價款為歐元 8,112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匯出股款歐元 4,056 仟元，惟尚未完成法定股權移轉程序，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 -
應付信用狀借款	<u>198,886</u>	<u>4,314</u>
	<u>\$198,886</u>	<u>\$ 4,314</u>
利率區間	1.07%~1.60%	1.18%~1.36%
<u>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08,763	\$ 45,135
應付信用狀借款	<u>8,950</u>	<u>450,275</u>
	<u>\$117,713</u>	<u>\$495,410</u>
利率區間	1.24%~4.48%	1.13%~1.40%

短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抵押擔保或本公司為保證人（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13,629	\$127,41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16,598)
長期借款	<u>\$ 99,610</u>	<u>\$110,816</u>

	償 還 期 間 及 辦 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借款總額：73,800 仟元。	\$ 38,636	\$ 43,541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98.05.12~113.05.12 利率區間：1.350% 還款辦法：每個月為一期，共 15 年，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35,622	40,139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98.05.12~113.05.12 利率區間：1.412% 還款辦法：每個月為一期，共 15 年，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127,000 仟元。	39,371	43,734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99.05.26~114.05.26 利率區間：1.370% 還款辦法：每個月為一期，共 15 年，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減：1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4,019)	(16,598)
		<u>\$ 99,610</u>	<u>\$ 110,816</u>

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598</u>	<u>\$ 19,99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201,602	\$302,908
關係人（附註二七）	<u>72,828</u>	<u>108,941</u>
	<u>\$274,430</u>	<u>\$411,849</u>

合併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361	\$ 248,058
應付產品品質保證款	181,852	267,311
應付社保金	122,534	242,561
應付設備款	41,667	28,131
應付加工費	18,364	17,30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420	18,966
其他	37,966	55,825
	<u>\$ 627,164</u>	<u>\$ 878,16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1,490	\$ 1,262
管理費用	4,764	4,486
研發費用	953	927
合計	<u>\$ 7,207</u>	<u>\$ 6,675</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37	\$ 29,2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84)	(14,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53</u>	<u>\$ 14,7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233	(\$ 13,817)	\$ 14,4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6	-	276
利息費用（收入）	459	(241)	218
認列於損（益）	735	(241)	4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0)	(1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86	-	5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86	-	6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13	-	8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85	(120)	1,965
雇主提撥	-	(2,100)	(2,100)
福利支付	(1,852)	1,852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01</u>	<u>(\$ 14,426)</u>	<u>\$ 14,77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201	(\$ 14,426)	\$ 14,7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402	(213)	189
認列於損（益）	628	(213)	4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	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11	-	4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09	-	7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12)	-	(1,7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2)	94	(496)
雇主提撥	-	(3,839)	(3,839)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37</u>	<u>(\$ 18,384)</u>	<u>\$ 10,85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推銷費用	\$ 104	\$ 124
管理費用	207	246
研發費用	<u>104</u>	<u>124</u>
合計	<u>\$ 415</u>	<u>\$ 494</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16</u>)	(\$ <u>699</u>)
減少 0.25%	<u>\$ 744</u>	<u>\$ 7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26</u>	<u>\$ 710</u>
減少 0.25%	(\$ <u>702</u>)	(\$ <u>68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231</u>	<u>\$ 2,1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9.7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3,764</u>	<u>92,234</u>
已發行股本	<u>\$ 1,037,639</u>	<u>\$ 922,339</u>

本公司105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105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53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37,63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9月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10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104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104年4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2,03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922,339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2,872,658</u>	<u>\$ 1,030,735</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87</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此項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4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049	\$ 91,482	\$ -	\$ -
現金股利	661,287	280,712	7.2	3.50
股票股利	-	120,305	-	1.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131,146	\$ -
法定盈餘公積	69,914	-
現金股利	640,927	6.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8,286	\$ 70,5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0,060)	(38,918)
相關所得稅	30,610	6,615
年底餘額	<u>(\$111,164)</u>	<u>\$ 38,28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6,647)	(\$ 20,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65	(6,484)
年底餘額	<u>(\$ 19,982)</u>	<u>(\$ 26,64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159	\$ 6,1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32)	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	(78)
相關所得稅	40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8)	(2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資本 公積變動之調整	(587)	-
增資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u>11,564</u>	<u>-</u>
年底餘額	<u>\$ 16,100</u>	<u>\$ 6,159</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仟 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年1月1日股數	\$ -
本年度增加	<u>389</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 389</u>
105年1月1日股數	\$ 389
本年度增加	<u>-</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 38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7,412)	(\$ 23,046)
股利收入	(5,352)	(6,632)
其他	(140,273)	(122,380)
	<u>(\$173,037)</u>	<u>(\$152,058)</u>

(二) 其他 (利益) 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10	\$ 9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32)	(1,8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282)	(68,310)
什項支出	<u>6,624</u>	<u>1,505</u>
	<u>(\$ 7,280)</u>	<u>(\$ 67,67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5,861</u>	<u>\$ 26,49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07	\$129,900
其他無形資產	<u>6,179</u>	<u>3,851</u>
合計	<u>\$149,586</u>	<u>\$133,7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6,759	\$ 92,592
營業費用	<u>36,648</u>	<u>37,308</u>
	<u>\$143,407</u>	<u>\$129,9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9	\$ 948
營業費用	<u>5,110</u>	<u>2,903</u>
	<u>\$ 6,179</u>	<u>\$ 3,8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47,235	\$ 2,317,643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7,207	6,675
確定福利計畫	<u>415</u>	<u>4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54,857</u>	<u>\$ 2,324,8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9,464	\$ 1,899,327
營業費用	<u>455,393</u>	<u>425,485</u>
	<u>\$ 2,454,857</u>	<u>\$ 2,324,81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但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02%	1.42%
董監事酬勞	0.78%	0.1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700		\$ 17,066	
董監事酬勞		6,720		1,9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6,500	
董監事酬勞	700	

104年4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761</u>	<u>\$ 1,11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568	\$216,7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98	41,0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39</u>	<u>6,685</u>
	<u>164,205</u>	<u>264,5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195</u>	<u>16,4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0,400</u>	<u>\$280,9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88,707</u>	<u>\$ 1,221,518</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稅		
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7,760	206,6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33	45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5,505	27,945
免稅所得	(1,035)	(1,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98	41,0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39</u>	<u>6,6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0,400</u>	<u>\$ 280,9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越南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650	\$ 6,602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	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0,566</u>	<u>\$ 6,9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 21,832</u>	<u>\$ 22,93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9,169)</u>	<u>(\$158,3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274	\$ 1,123	\$ -	(\$ 874)	\$ 10,523
兌換損益	602	(1,381)	-	58	(721)
應付社保金	59,044	(26,171)	-	(3,612)	29,261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11,088)	2,026	-	803	(8,259)
備抵呆帳	-	172	-	(7)	1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76	-	1,57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246	-	-	5,246
	<u>\$ 58,832</u>	<u>(\$ 18,985)</u>	<u>\$ 1,576</u>	<u>(\$ 3,632)</u>	<u>\$ 37,79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715	\$ 46	\$ -	\$ -	\$ 6,7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855)	-	29,074	-	21,219
兌換損益	(1,723)	(2,691)	-	80	(4,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12	(583)	(84)	-	1,84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2,515)	(4,046)	-	-	(106,561)
備抵呆帳	-	64	-	-	64
	<u>(\$ 102,866)</u>	<u>(\$ 7,210)</u>	<u>\$ 28,990</u>	<u>\$ 80</u>	<u>(\$ 81,006)</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280	\$ 229	\$ -	(\$ 235)	\$ 10,274
兌換損益	213	393	-	(4)	602
應付社保金	41,559	18,581	-	(1,096)	59,044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	(11,180)	-	92	(11,088)
	<u>\$ 52,052</u>	<u>\$ 8,023</u>	<u>\$ -</u>	<u>(\$ 1,243)</u>	<u>\$ 58,8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681	\$ 34	\$ -	\$ -	\$ 6,7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457)	-	6,602	-	(7,855)
兌換損益	1,110	(2,811)	-	(22)	(1,7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29	(251)	334	-	2,51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81,103)	(21,412)	-	-	(102,515)
	<u>(\$ 85,340)</u>	<u>(\$ 24,440)</u>	<u>\$ 6,936</u>	<u>(\$ 22)</u>	<u>(\$ 102,86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2,428,460</u>	<u>2,484,245</u>
	<u>\$ 2,428,460</u>	<u>\$ 2,484,2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4,385</u>	<u>\$ 437,10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21.86%	<u>104年度</u> 23.9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103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7.41</u>	<u>\$ 10.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7.41</u>	<u>\$ 10.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699,139	\$940,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99,139</u>	<u>\$940,4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4,341	92,1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73</u>	<u>1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4,414</u>	<u>92,2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含重分類)	\$304,035	\$353,3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31	28,6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667)	(28,131)
支付現金	<u>\$290,499</u>	<u>\$353,86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u>\$ 110,117</u>	<u>\$ -</u>	<u>\$ -</u>	<u>\$ 110,1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u>\$ 118,961</u>	<u>\$ -</u>	<u>\$ -</u>	<u>\$ 118,961</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211,274	\$ 3,067,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117	118,9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418,148	2,102,6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6,630	\$ 11,551	\$ 1,896	\$ 3,00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98,765	\$ 2,430,977
—金融負債	430,228	627,1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0.1%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1%，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969 仟元及 1,8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9,761	\$ 66,838	\$ -	\$ 316,5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87	10,532	-	14,019
長期借款	-	-	99,610	99,610
	<u>\$ 253,248</u>	<u>\$ 77,370</u>	<u>\$ 99,610</u>	<u>\$ 430,228</u>

104年12月31日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552	\$ 478,172	\$ -	\$ 499,7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3	12,475	-	16,598
長期借款	-	-	110,816	110,816
	<u>\$ 25,675</u>	<u>\$ 490,647</u>	<u>\$ 110,816</u>	<u>\$ 627,138</u>

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98,886	\$ 4,314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31,342	622,824
— 未動用金額	5,666,158	5,352,083
	<u>\$ 6,096,386</u>	<u>\$ 5,979,22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u>\$ 35</u>	<u>\$ -</u>

合併公司向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二)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2,787</u>	<u>\$ 99,934</u>

實質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之加工費計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u>\$638,045</u>	<u>\$904,393</u>

合併公司向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之進貨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法人董事及子公司	<u>\$ 4</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法人董事	<u>\$ 126</u>	<u>\$ 156</u>
應付帳款	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u>\$ 72,828</u>	<u>\$ 108,941</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4,559</u>	<u>\$ 7,069</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法人董事	\$ 23	\$ 23
	法人監察人	23	23
	實質關係人	69	67
		<u>\$ 115</u>	<u>\$ 113</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59	\$ 45,277
退職後福利	892	850
	<u>\$ 56,351</u>	<u>\$ 46,1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受限制之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8,125	\$ 55,413
土地	431,383	431,383
房屋及建築物	134,814	138,164
合計	<u>\$ 614,322</u>	<u>\$ 624,96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79,102 仟元。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5,226,390 仟元，作為借款到期償還之承諾。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為 102,909 仟元

(四) 本合併公司之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與南天龍保衛公司產生合約爭議，後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105 年 4 月 12 日收到古芝法院之一審判決書(判決日為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應賠償南天龍保衛公司越盾 1,511,580,000 元(約新台幣 1,995 仟元)之保全勞務費用。惟經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管理階層評估及參酌越南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新合同生效與否仍有疑義及原告索賠款項並不符合法律規定，故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已委請越南律師向胡志明市高等人民法院提出二審上訴，105 年 9 月 2 日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收到古芝法院之二審判決勝訴(判決日為 105 年 8 月 19 日)，無需賠償南天龍保衛公司保全勞務費用。

(五) 合併公司 105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羅馬尼亞 Biancospino S.R.L 51% 股權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匯出股款歐元 4,056 仟元，合約總價款為歐元 8,112 仟元，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取得股權登記證書。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059	32.25 (美元：新台幣)	\$ 2,227,165
美元	22,831	0.00004 (美元：越盾)	736,315
美元	9,328	6.94 (美元：人民幣)	300,829
人民幣	38,731	4.62 (人民幣：新台幣)	178,821
人民幣	2,328	0.14 (人民幣：美元)	10,748
港幣	402	4.16 (港幣：新台幣)	1,671
歐元	2,332	33.9 (歐元：新台幣)	79,07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	133		32.25 (美元：新台幣)	\$		4,302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7,298		32.25 (美元：新台幣)			1,525,369	
美元		499		0.0004 (美元：越盾)			16,081	
美元		1,988		6.94 (美元：人民幣)			64,121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4,351		32.83 (美元：新台幣)	\$		1,784,081	
美元		30,235		0.00004 (美元：越盾)			992,470	
美元		12,783		6.49 (美元：人民幣)			419,617	
人民幣		48,45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242,026	
人民幣		11,763		0.15 (人民幣：美元)			58,756	
港幣		100		4.24 (港幣：新台幣)			425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122		32.83 (美元：新台幣)			3,98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4,303		32.83 (美元：新台幣)			1,782,493	
美元		462		0.00004 (美元：越盾)			15,158	
美元		7,414		6.49 (美元：人民幣)			243,38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282 仟元及 68,31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成衣事業群

羽絨事業群

零售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成衣事業群	\$ 8,606,585	\$ 1,432,442	\$ 9,065,019	\$ 1,688,962
羽絨事業群	165,443	(3,857)	50,616	1,940
零售事業群	266,790	84,423	252,375	120,92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038,818</u>	1,513,008	<u>\$ 9,368,010</u>	1,811,827
營業費用		(778,757)		(783,553)
股利收入		5,352		6,632
利息收入		27,412		23,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410)		(950)
處分投資利益		1,032		1,821
兌換利益		17,282		68,310
公司一般收入		140,273		122,380
公司一般費用		(6,624)		(1,505)
利息費用		(25,861)		(26,490)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888,707</u>		<u>\$ 1,221,51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成衣事業群	\$ 7,284,500	\$ 6,087,176
羽絨事業群	547,170	523,212
零售事業群	<u>266,229</u>	<u>361,899</u>
合併資產總額	<u>\$ 8,097,899</u>	<u>\$ 6,972,287</u>
<u>部門負債</u>		
成衣事業群	\$ 1,304,011	\$ 2,052,627
羽絨事業群	126,685	163,082
零售事業群	<u>94,444</u>	<u>47,049</u>
合併負債總額	<u>\$ 1,525,140</u>	<u>\$ 2,262,75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北 美 洲	\$ 3,133,449	\$ 3,431,046
中 國 大 陸	2,675,135	2,681,710
歐 洲	1,274,452	1,189,880
俄 羅 斯	462,776	522,922
日 本	694,068	499,509
其 他	<u>798,938</u>	<u>1,042,943</u>
	<u>\$ 9,038,818</u>	<u>\$ 9,368,01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損益 表 上 收入%	金 額	佔損益 表 上 收入%
ADIDAS (集團)	\$ 2,991,244	33	\$ 3,047,979	33
VF (集團)	1,473,015	16	2,372,419	25
NIKE	1,116,334	12	1,364,812	15
PATAGONIA	<u>1,601,695</u>	<u>18</u>	<u>1,345,077</u>	<u>14</u>
	<u>\$ 7,182,288</u>	<u>79</u>	<u>\$ 8,130,287</u>	<u>87</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餘額 (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1))	資金有限額 (註3(2))	註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Q.V.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3,823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966,998	2,622,664	-
1	Q.V.S Limited	嘉興越服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908	167,700	-	1.5%	1	826,851	業務往來	-	-	-	1,966,998	2,622,664	註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9,700	USD 5,2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966,998	2,622,664	-
2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T.O.D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8,503	-	-	-	2	-	"	-	-	-	1,966,998	2,622,664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RMB 9,500	-	-	-	-	1	123,184	業務往來	-	-	-	1,966,998	2,622,664
3	T.O.D Limited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323	102,278	102,278	1.5%	1	-	營運週轉	-	-	-	1,966,998	2,622,664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RMB 22,000	RMB 22,000	RMB 22,000	-	2	-	-	營運週轉	-	-	-	1,966,998	2,622,664
4	尚弘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503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66,998	2,622,664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RMB 9,500	55,788	55,788	1.5%	2	-	-	營運週轉	-	-	-	1,966,998	2,622,66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2。

註3：(1)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4：上述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5：本公司與嘉興越服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進貨701,869仟元及技術服務收入124,982仟元，總計為826,851仟元。

註6：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與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進料123,184仟元。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 淨值之 比率(%)	背書 最高限 額(註 3-2)	屬母 公司保 證	屬子 公司保 證	屬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 限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尚弘羽絨流陽有限公司	(2) (3) (3) (3)	\$ 1,966,998 1,966,998 1,966,998 1,966,998	\$ 267,250 167,250 255,280 153,168	\$ 261,250 161,250 232,449 139,470	\$ 41,925 - 66,838	\$ - - -	3.98 2.46 3.55 2.13	\$ 3,278,330 3,278,330 3,278,330 3,278,330	Y Y Y Y	N N N N	N Y Y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 二、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上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2,000	\$ 99,769	0.20	\$ 99,769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上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股票—上市上櫃 Apple Inc.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5,000 1,000 200	\$ 6,047 3,735 566	0.01 - -	\$ 6,047 3,735 566 \$ 10,348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廣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750	\$ 6,676	19	無市價資訊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701,869	26%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	(\$ 209,584)	72%	註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加工	1,506,310	55%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	(727,308)	91%	註
	Quang Viet (Tien Giang) Co., Ltd.	子公司	加工	865,693	32%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	(721)	-	註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08,054	4%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	(673)	-	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進	383,534	14%	月結 75 天	月結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63,203)	16%	-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本公司之母子公司董事及其子公司	進	254,511	15%	月結 75 天	月結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4,130)	14%	-
	尚弘服裝流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加工	100,573	6%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	(6,070)	21%	註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尚弘羽絨流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23,184	46%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	(617)	100%	註

註：上述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關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9,584	3.08	\$ -	-	-	-	-	\$ 146,365	\$ -	-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308	2.06	-	-	-	-	-	307,186	-	-
Quang Viet (Tien Giang) Co., Ltd.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773	0.7	-	-	-	-	-	-	-	-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尚弘羽絨瀋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277	-	-	-	-	-	-	-	-	-

註：上述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3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Q.V.S Limited 尚弘服裝派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 433	"	-	
		尚弘服裝派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9	"	-	
		尚弘服裝派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91	"	-	
4	尚弘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尚弘羽絨派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進貨)	123,184	"	1%	
		尚弘羽絨派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17	"	-	
		尚弘羽絨派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3,277	"	1%	
		尚弘羽絨派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348	"	-	
5	尚弘服裝派陽有限公司	尚弘羽絨派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32	"	-	
		尚弘羽絨派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914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越盾單位為仟元，其餘外幣單位為元
 ，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稿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定期目	開始日期	投資期未	賣金年	額期底	本數比	率	持面金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wang Viet Garment Co., Ltd.	越南	越南	成衣加工及製造	\$ 303,219	303,219	\$	VND172,313,196	303,219	-	100	VND322,500,999	\$ 457,109	\$ 84,676	\$ 83,516	註 1、2
	Spring Co., Ltd.	陸摩亞	陸摩亞	控股業務	VND172,313,196	445,785	USD 14,200,000	445,785	445,785	14,200,000	100	USD 37,030,909	USD 4,543,386	USD 4,543,386	USD 4,430,613	註 1、3
	Quang Viet (Tien Giang) Co., Ltd.	越南	越南	成衣加工及製造	USD 14,200,000	761,563	VND521,418,024	761,563	761,563	-	100	VND508,360,135	VND 23,022	VND 23,022	VND 498,586	註 1、4
	Q.V.S Limited	陸摩亞	陸摩亞	控股業務	USD 12,400,000	373,987	USD 12,400,000	373,987	373,987	12,400,000	100	USD 9,264,263	(USD 754,874)	(USD 754,874)	(USD 754,874)	註 1
Spring Co., Ltd.	高弘羽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羽絨製品生產、加工及買賣	USD 12,400,000	294,000	USD 12,400,000	294,000	294,000	38,043,600	96	USD 348,690	(USD 29,891)	(USD 29,891)	(USD 28,982)	註 1、5
	Q Gear Limited	陸摩亞	陸摩亞	外銷買賣仲介業務	USD 50,000	1,510	USD 50,000	1,510	1,510	50,000	100	USD 58,247	(USD 118,376)	(USD 118,376)	(USD 118,376)	註 1
Spring Co., Ltd.	Quang Viet (Long An) Co., Ltd.	越南	越南	成衣加工及製造	USD 325,580	325,580	VND224,957,000	325,580	325,580	-	100	VND227,542,771	VND 2,726,038	VND 2,726,038	VND 2,726,038	註 1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VND224,957,000	445,785	VND224,957,000	445,785	445,785	-	100	RMB 256,673,608	RMB 30,190,127	RMB 30,190,127	RMB 30,190,127	註 1
Q.V.S Limited	高弘服裝源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成衣加工及製造	RMB 98,939,650	61,693	RMB 98,939,650	61,693	61,693	-	100	RMB 86,418	RMB 25,704	RMB 25,704	RMB 25,704	註 1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買賣業	RMB 13,228,560	312,294	RMB 13,228,560	312,294	312,294	-	100	RMB 18,588,482	RMB 5,290,254	RMB 5,290,254	RMB 5,290,254	註 1
高弘羽越股份有限公司	T.O.D Limited	陸摩亞	陸摩亞	控股業務	RMB 63,730,830	181,219	RMB 63,730,830	181,219	181,219	6,000,000	100	RMB 36,897,683	(RMB 10,443,831)	(RMB 10,443,831)	(RMB 10,443,831)	註 1、6
	尚弘羽越源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羽絨製品生產、加工及買賣	USD 6,000,000	178,394	USD 6,000,000	178,394	178,394	-	100	USD 4,347,793	(USD 866,407)	(USD 866,407)	(USD 828,441)	註 1
T.O.D Limited	尚弘羽越源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羽絨製品生產、加工及買賣	RMB 36,000,000	RMB 36,000,000	RMB 36,000,000	RMB 36,000,000	RMB 36,000,000	-	100	RMB 29,294,261	(RMB 5,709,663)	(RMB 5,709,663)	(RMB 5,709,663)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主要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474 仟元及（1,633）仟元。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主要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87 仟元及（3,725）仟元。
 註 4：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主要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2,343 仟元及（1,657）仟元。
 註 5：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主要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658 仟元及（568）仟元。
 註 6：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主要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271 仟元及（46）仟元。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越南單位為仟元，其餘外幣單位為元，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註 2 (2) B)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 445,785 RMB 98,939,650	(2) Spring Co., Ltd.	\$ 445,785 USD 14,200,000	\$ 445,785 USD 14,200,000	-	\$ 445,785 USD 14,200,000	\$ 445,785 USD 14,200,000	\$ 146,687 RMB 30,190,127	100	\$ 143,049 RMB 29,441,299	\$ 1,190,476 RMB 256,072,259	-	-
尚弘服裝流陽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及製造	61,693 RMB 13,228,560	(2) Q.V.S Limited	61,693 USD 2,100,000	61,693 USD 2,100,000	-	61,693 USD 2,100,000	61,693 USD 2,100,000	25,704 RMB 5,290,254	100	25,704 RMB 5,290,254	86,418 RMB 18,588,482	-	-
江蘇科吉爾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買賣	312,294 RMB 63,730,830	(2) Q.V.S Limited	312,294 USD 10,300,000	312,294 USD 10,300,000	-	312,294 USD 10,300,000	312,294 USD 10,300,000	(50,744) RMB 10,443,831	100	(50,744) RMB 10,443,831	171,537 RMB 36,897,683	-	-
尚弘羽絨流陽有限公司	羽絨製品生產、加工及買賣	178,394 RMB 36,000,000	(2) T.O.D Limited	178,394 USD 5,906,463	178,394 USD 5,906,463	-	178,394 USD 5,906,463	178,394 USD 5,906,463	(27,742) RMB 5,709,663	96	(26,517) RMB 5,457,565	130,137 RMB 27,992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委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998,166 (USD32,506,463)	\$7,051,350 (USD32,600,000) (匯率: 32.25)	\$3,933,99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貨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進貨	\$ 701,869	17%			月結 60 天		(\$ 209,584)	73%	(\$ 3,725)	註 1、2
	技術服務收入	124,982	72%	按內部轉撥計價		-		15,291	46%	-	
尚弘羽絨流陽有限公司	進料	123,184	3%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60 天		(617)	-	(46)	

註 1：技術服務收入之進銷貨百分比係按佔合併其他收入之比率計算。

註 2：應收技術服務收入款項之百分比係按佔合併其他應收款項計算。